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16/2020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O.R.(由斯堪的纳维亚人权律师协会律师 Rebecca Ahlstrand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事由:	如果被驱逐回阿富汗,将面临生命危险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不推回)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条款:	第 3 条

1.1 申诉人 O.R.<sup>1</sup>, 阿富汗国民, 生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申诉人在瑞典申请庇护, 事由为对塔利班的恐惧及其后来皈依基督教可能带来的风险, 但他的申请被驳回。他声称, 瑞典将他强行遣返阿富汗将违反《公约》第 3 条, 因为他担心如果被遣返, 将面临死刑、虐待或酷刑的危险。为避免不可弥补的伤害, 申诉人敦促委员会在审议其来文期间发布临时措施, 停止将他遣返到阿富汗。<sup>2</sup> 缔约国根

\*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8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前田直子、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阿卜杜勒·卢瓦内、塞巴斯蒂安·图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sup>1</sup> 申诉人要求匿名。

<sup>2</sup> 驱逐令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可强制执行。



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发表了声明，自 198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20 年 7 月 24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遣返阿富汗。<sup>3</sup> 2021 年 3 月 24 日，缔约国要求委员会立即撤销临时措施。2021 年 7 月 13 日，委员会通过同一特别报告员，决定拒绝缔约国关于撤销临时措施的请求。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哈扎拉族阿富汗国民，单身，没有子女。

2.2 申诉人从阿富汗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逃往瑞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申请庇护。申诉人在最初的庇护申请中说，在他的兄长被杀后，他受到塔利班的死亡威胁，被迫逃离阿富汗。<sup>4</sup>

2.3 在庇护申请接受审理期间，申诉人从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就地庇护事由)。由于他改变信仰，申诉人担心产生额外风险，因为他在穆斯林社会会被视为叛教者，如果被驱逐回阿富汗，可能会受到死刑、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4 2017 年 11 月 10 日，瑞典移民局拒绝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并决定将他驱逐回阿富汗。移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维持了移民局的决定。2019 年 10 月 15 日，移民上诉法院决定不授予申诉人上诉许可，从而使驱逐申诉人的决定生效，可强制执行。

2.5 2019 年 11 月 27 日，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基于新情况阻碍 2017 年 11 月 10 日决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保护申请。申诉人在保护申请中表示，他在瑞典寻求庇护后，于 2017 年与基督徒和一个教会接触；随后，他皈依了基督教，并于 2018 年 1 月 7 日在斯克夫德五旬节教堂受洗。他受洗的照片在社交媒体上传播后，他受到威胁和骚扰。他在脸书上张贴了两张照片，脖子上戴着一个银十字架，还有一条文字说，作为哈扎拉族，皈依基督不是犯罪。阿富汗和瑞典的穆斯林发表了数千条评论，包括对申诉人的死亡威胁。在阿富汗，人们已经知道他皈依了基督教，且可以通过他广为传播的照片认出他。他信奉基督教已有两年多，阿富汗社会穆斯林显然认为他信奉基督教。移民局指出，审查过的文件并不能令人信服地表明，如果申诉人返回阿富汗，会被归为基督教徒。然而，移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得出不同的结论，称根据法院对阿富汗基督教皈依者情况的了解，申诉人事实上已较为可信地表明，他是出于真正的宗教信仰而皈依基督教的，因此他陈述的情况可以认为对执行构成持久的障碍，但申诉人未能提供理由，说明他在庇护程序早期就对基督教信仰有兴趣。2020 年 3 月 12 日，移民上诉法院决定不授予申诉人上诉许可。移民局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决定于同日生效。申诉人指

<sup>3</sup> 申诉人目前居住在瑞典。移民局暂缓执行申诉人的驱逐令，直至另行通知。

<sup>4</sup> 申诉人的兄长是一名警官，与父亲一起被塔利班绑架。申诉人的父亲设法逃脱，但他的兄长被杀害。在申诉人父亲返回的同一天晚上，他和家人离开阿富汗，逃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前往土耳其的途中，申诉人失去了家人。案卷中的文件并不包含塔利班杀害申诉人兄长的证据。申诉人解释说，他当时只有十二三岁，没有亲眼目睹这一事件，因此无法说明其兄长死亡的所有细节或具体原因。

出，移民上诉法院后来对判例法的发展会给其案件带来不同结论，且自移民法院2020年1月30日判决以来，他进一步加深了自己的信仰和宗教信仰。

2.6 一般性的国家资料清楚证明，在阿富汗，从伊斯兰教改信其他宗教的人有立即遭受酷刑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的危险。此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报告说，从欧洲返回的人仅仅因为曾在欧洲或其他非穆斯林国家停留而面临具体风险。有关部门和安全部队将他们离开祖国的行为视为背叛，将他们视为叛教者和叛徒。塔利班运动也把返还人员视为叛教者和叛徒。<sup>5</sup>

2.7 申诉人指出，根据一份关于瑞典宗教皈依者庇护程序的报告(2019年3月发布)，移民局在处理皈依案件方面存在系统性缺陷。分析强调，移民局的决定往往与适用的法律、国际法和基本人权相冲突。此外，根据移民局2019年12月17日发布的年度报告，瑞典有关部门对基督教皈依者的审查往往不够充分，因为案件的结果可能取决于案件在瑞典的处理地点。

2.8 申诉人声称，他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由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机制审理。

##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瑞典将他强行遣返阿富汗将违反《公约》第3条，因为他的哈扎拉族家庭曾是塔利班的目标。鉴于他在瑞典时皈依了基督教，他担心如果被驱逐，会有遭受死刑、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额外风险。

3.2 申诉人指出，该国的情况明确支持他的主张，即皈依基督教的个人在阿富汗面临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风险。他还指出，据广泛报道，阿富汗政府是一个严重侵犯人权的政府，一贯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申诉人提到“敞开之门”组织的一份报告，其中将阿富汗描述为一个对基督徒进行极端迫害的国家。叛教者被认为心理和精神脆弱，拒绝回归伊斯兰教的人有时被送进精神病院。

3.3 申诉人辩称，他信奉基督教已有两年多，他有权继续公开表明其基督教信仰，而这在阿富汗是不可能的。他指出，皈依基督教的个人不仅面临国家行为者虐待的风险，还面临遭受家人和穆斯林社会其他成员虐待的风险。<sup>6</sup> 阿富汗当局无法提供保护，使其免遭私人行为者的这种虐待。<sup>7</sup>

3.4 申诉人指出，拒绝就其皈依主张中的实质问题和他对宗教迫害的恐惧进行必要的审查是非法行为，严重违反了不推回原则、《公约》第3条、瑞典法律和移民上诉法院最近的判例法。然而，移民局拒绝了他关于重新审查实质问题的申请。他提到了其他一些国内案件，在这些案件中，相关机构认为，评估申诉人未能在程序早期提出皈依主张这一事实时，不能做出损害有关人员利益的认定。他声称，他最初没有意识到向移民局透露他皈依情况的重要性，在一审裁决下达后，他花了很多时间才找到另一名律师在随后的诉讼中代表他。

<sup>5</sup> 见 <https://www.ecoi.net/en/file/local/2028339/200414301.pdf> (瑞典文)。

<sup>6</sup> 案卷中载有社交网络上发布的对申诉人人身威胁的截图。

<sup>7</sup> 见 <https://lifos.migrationsverket.se/dokument?documentSummaryId=40679> (瑞典语)。

3.5 申诉人最后认为，鉴于阿富汗的总体人权状况、他作为一名活跃的基督徒的个人情况以及对他的威胁，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他被遣返回原籍国，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1年3月24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回顾了案件的主要事实和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的主张。

4.2 缔约国辩称，来文显然毫无根据，应宣布不可受理。关于实质问题，本来文案没有显示违反《公约》的情况。

4.3 关于瑞典的相关立法，申诉人的案件是根据2006年3月31日生效的《2005年瑞典外国人法》和2016年7月20日生效的《临时限制获得瑞典居留许可的可能性法》评估的。

4.4 关于案件事实，缔约国引用了瑞典移民局2017年11月10日和2019年11月27日的决定以及移民法院2019年8月28日和2020年1月30日的判决中的事实摘要译文。<sup>8</sup>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论证，申诉人没有证明他本人在返回阿富汗后会面临所称待遇的真实风险，从而使驱逐行为违反《公约》第3条。因此，他可以被驱逐回阿富汗。

4.5 申诉人于2015年12月1日在瑞典申请庇护。移民局拒绝了他的申请，并于2017年11月10日决定将他驱逐回阿富汗。申诉人上诉至移民法院，移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驳回上诉。2019年10月15日，移民上诉法院拒绝授予上诉许可，驱逐申诉人的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不可上诉。

4.6 申诉人随后因驱逐令执行障碍而申请保护。2019年11月27日，移民局决定根据《外国人法》不授予居留许可、不重新审查居留许可问题。申诉人对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在2020年1月30日，移民法院驳回了上诉。2020年3月12日，移民上诉法院拒绝授予上诉许可，该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不可上诉。缔约国请委员会注意，驱逐申诉人的决定将于2023年10月15日超过法定时效。

4.7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政府不质疑本案中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均已用尽这一事实。然而，申诉人声称如果他被遣返阿富汗，他的处境将导致缔约国违反《公约》第3条，这一说法未能达到最低证实程度。因此，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来文应被视为明显缺乏根据，因此不可受理。<sup>9</sup>

4.8 关于实质问题，申诉人声称，将他遣返阿富汗将违反《公约》第3条，主要是因为他在瑞典皈依了基督教，因此，他在阿富汗有可能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酷刑和死刑。据缔约国所知，申诉人没有在最初的国家庇护程序中提出上述任何问题。

4.9 在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如被遣返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委员会强调，此举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被遣返的目的地国家后，是否会面临可预见

<sup>8</sup> 缔约国提供了相关裁决和判决。

<sup>9</sup> H.I.A 诉瑞典案(CAT/C/30/D/216/2002)，第6.2段。

的、真实的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sup>10</sup> 在诸如本案这样的案件中，证明责任在于申诉人，他必须提出可信证据，证明他遭受酷刑存在可预见的、现实的、针对个人的和真实的风险。此外，对酷刑风险的评估必须超越纯粹的理论或怀疑，尽管风险不必达到极有可能发生的标准。<sup>11</sup>

4.10 就阿富汗的一般人权情况而言，阿富汗是《公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此外，阿富汗接受了《公约》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因此，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都可以得到关于该国人权情况的最新资料。此外，还可参阅下列报告和出版物：(a)《阿富汗：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保护——2020 年年度报告》；<sup>12</sup> (b)《阿富汗：刑法、习惯司法和非正式争端解决》；<sup>13</sup> (c)《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up>14</sup> (d)《2019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sup>15</sup> Temanotat: Afghanistan – Situasjonen for kristne konvertitter；<sup>16</sup> 和(e)《阿富汗：安全形势》。<sup>17</sup>

4.11 虽然不能低估申诉人对阿富汗人权状况可能合理表达的关切，但阿富汗的人权状况本身并不足以证明驱逐申诉人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因此，委员会的评估必须与瑞典移民局对本案的评估一样，根据申诉人的个人情况，侧重于申诉人被驱逐回阿富汗的可预见后果。《瑞典外国人法》的若干条款反映了与《公约》第 3 条所规定原则相同的原则。瑞典庇护机关根据《外国人法》第 4 章第 1、2 和 2a 条以及第 12 章第 1 至 3 条，在本案中采用了与委员会类似的检验标准。

4.12 2015 年 12 月 7 日，移民局在庇护申请登记后，与申诉人进行了面谈，申诉人当时是一名没有法定监护人的无人陪伴儿童。初次面谈是在一名达里语口译员的协助下进行的，申诉人懂达里语。2016 年 2 月 28 日，政府为申诉人指派了一名公设辩护人。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他的公设辩护人、一名翻译和一名诉讼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就庇护问题进行了三个多小时的详细面谈。以上调查记录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传给了他的公设辩护人。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别信息也传达给了公设辩护人。在调查期间，申诉人证实他能很好地听懂翻译的话。政府通过申诉人的公设辩护人邀请申诉人审核面谈记录、提出书面意见，并提出书面申请和上诉。申诉人曾有机会解释相关事实和情况，并向移民局和移民法院陈述其主张。

4.13 移民局和移民法院掌握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它们以坚实的基础，就申诉人在瑞典的保护需要作出知情、透明和合理的风险评估。缔约国回顾委员会的意

<sup>10</sup> E.J.V.M.诉瑞典案(CAT/C/31/D/213/2002)，第 8.3 段；A.B.诉瑞典(CAT/C/54/D/539/2013)，第 7.3 段。

<sup>11</sup> H.O.诉瑞典案，第 178/2001 号来文，第 13 段；X.诉丹麦案(CAT/C/53/D/458/2011)，第 9.3 段；T.M.诉瑞典案(CAT/C/68/D/860/2018)，第 12.13 段。

<sup>12</sup>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喀布尔，2021 年)。

<sup>13</sup> 欧洲庇护支助办公室(2020 年)。

<sup>14</sup> [A/75/811-S/2021/252](#)。

<sup>15</sup>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20 年)。

<sup>16</sup> 挪威来源国信息中心(Landinfo)(奥斯陆，2020 年)。

<sup>17</sup> 欧洲庇护支助办公室(2020 年)。

见，即委员会不是一个上诉、准司法或行政机构，因此将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机关对事实的调查结果。<sup>18</sup> 此外，委员会认为，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评估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评估这些事实和证据的方式明显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执法不公。<sup>19</sup>

4.14 缔约国认为，根据这些情况，没有理由认定国家裁决不当，或国内诉讼的结果具有任何任意性或相当于执法不公。因此，缔约国认为，对于瑞典移民局下令将申诉人驱逐回阿富汗的裁决中所表达的意见，委员会应予以应有重视。缔约国援引了移民局和移民法院的决定和判决来支持其论点，即勒令申诉人返回阿富汗不意味着缔约国违反《公约》第3条。

4.15 申诉人说，他公开表明他的基督教信仰，在教堂做志愿者，并向他人传播他的信仰，因此被认为是穆斯林社会的叛徒，在阿富汗可能会遭受死刑、酷刑或虐待。缔约国回顾，申诉人声称，瑞典有关部门没有从实质方面审查他的一些庇护事由，包括他皈依基督教、背叛伊斯兰教以及相关的风险。此外，他声称，瑞典有关部门没有对他在阿富汗受到迫害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在没有深入审查实质问题的情况下执行驱逐令违反了《公约》第3条。

4.16 此外，申诉人还提到移民上诉法院 2011 年和 2019 年的判决(案件编号：2011:29, 2019:5, 2019:25)，主要认为有必要对他的宗教信仰进行口头调查。他认为他皈依基督教的证明已达到盖然性标准，需要对他的皈依行为进行重新调查。他认为，如果达到一定的证明水平，就不需要解释为什么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皈依的证据。据申诉人称，国家移民局对他案件的评估不符合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或上述瑞典判决。然而，缔约国声称，瑞典移民局在根据《外国人法》审议庇护申请时采用的检验标准与委员会根据《公约》所采用的相同。此外，缔约国指出，在国内庇护程序中，申诉人说他是什叶派穆斯林和哈扎拉族，因此，他的皈依并不是他抵达瑞典之前就已经产生的宗教观点。因此，需要特别注意所称宗教皈依的可靠性和可信度。缔约国还指出，寻求庇护者负有证明责任，他们必须合理地证明，一旦返回原籍国，将因真正的个人宗教信仰而面临真实的人身威胁。一个人仅仅声称改变了宗教信仰，就让人相信他确实存在遭受迫害的危险，进而需要国际保护——这样的结论没有证据支持。然而，缔约国没有反驳申诉人的说法，即从原籍国的相关资料可以看出，在庇护程序中放弃穆斯林信仰或改变信仰的人返回阿富汗后，确实有可能遭受国际保护所针对的迫害。

4.17 直到驱逐令成为最终决定且不可上诉时，申诉人才声称他已改信基督教，而他以前没有提到这一点。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在驱逐令具有法律效力后，申诉人申请再审居留证问题时，国家移民局的评估范围不同于普通庇护程序中适用的评估范围。在再审情况下，移民局必须首先决定申请人是否提出了以前没有审查过的新情况。如果是这种情况，移民局必须评估是否可以假定新的情况构成妨碍执行的持久障碍。如果这两个先决条件都得到满足，而且如果申请人表明他在普通庇护程序中无法提供该新证据，或者提供了无法提供该新证据的有效理由，移民局就有义务批准申请人的再审申请。再审申请获得批准后，移民局才对

<sup>18</sup> N.Z.S.诉瑞典案(CAT/C/37/D/277/2005)，第 8.6 段；N.S.诉瑞士案(CAT/C/44/D/356/2008)，第 7.3 段；S.K.等人诉瑞典案(CAT/C/54/D/550/2013)，第 7.4 段。

<sup>19</sup> G.K.诉瑞士案(CAT/C/30/D/219/2002)，第 6.12 段。

申请人进行再审。这些规定的目的是为某些特殊情况提供机会，考虑驱逐令发出后出现的情况。审查妨碍执行的因素并不意味着重新审查以前对该案的裁决。

4.18 在本案中，移民局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决定指出，申诉人皈依基督教的主张构成了以前没有审查过的新情况。移民局还指出，申诉人在移民局决定驳回其居留许可申请并将其驱逐回阿富汗近两个月后接受了洗礼，申诉人也收到了 2018 年 2 月 20 日与移民局举行后续会议的传票，但他没有出席。此外，申诉人在受洗后曾七次前往移民局，包括参加 2019 年 9 月 11 日的一次后续会议，但他在任何一次来访中都没有告诉移民局雇员他有额外的保护事由。申诉人在给移民局写信时，也没有解释他已经改变信仰并有理由受到保护。移民局认为，申诉人的解释——他曾试图联系但无法联系到他的律师——是不可接受的，而且他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解释他为什么以前没有提到他皈依基督教的情况。移民局认为，要特别注意，申诉人的皈依过程长达两年，其间驱逐决定成为最终决定，而他也明知他回到原籍国和家庭的后果，但他没有向移民局提及任何关于皈依的事情。此外，移民局指出，在庇护程序期间，国家指定了一名公设辩护人和一名诉讼监护人协助申诉人。移民局认定，没有任何新的情况可构成《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3 条规定的执行驱逐令的持久障碍。移民局还认定，没有理由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9 条重新审查居留证问题。

4.19 申诉人就该决定向移民法院提出上诉，移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驳回上诉。移民法院认为，申诉人未能以正当理由证明，由于他的宗教信仰，需要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3 条给予保护。法院的结论是，申诉人关于他已从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的说法没有及时提出。根据申诉人皈依基督教过程中出现的事实和证据，移民法院认为，申诉人有充分理由证明，他皈依基督教是出于真正的宗教信仰。根据对阿富汗皈依基督教情况的了解，可以假定申诉人的陈述构成了《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3 条意义上执行的持久障碍。随后，移民法院审议了申诉人是否本可以在更早时提出这一新情况。

4.20 移民法院指出，移民局于 2017 年 11 月就申诉人的庇护案作出决定，申诉人于 2018 年 1 月受洗。关于申诉人皈依情况的书面陈述称，他作为基督徒的进步与洗礼有关，这对他来说是一个明显的转折点。申诉人最初庇护案件的决定被上诉后，直到 2019 年 8 月才由移民法院裁决。考虑到申诉人自称他皈依基督教的时间，以及从皈依到移民法院的裁决之间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法院认为，申诉人本可以在最初的庇护程序中提出新的情况。因此，移民法院的结论是，需要审理申诉人是否提出了有效的理由，解释他以前没有提到皈依基督教的原因。法院指出，有效理由的要求包括申诉人必须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出现的任何新情况以及他认为构成在瑞典受到保护的理​​由。法院注意到，申诉人说，他不知道他的皈依可以被引为保护的事由，还说 he 后来未能与最初案件中代理他的公设辩护人取得联系。移民法院认为，申诉人的解释不可接受，因为申诉人本可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提出这一情况，而且他本人也表示，他在 2018 年就意识到皈依可成为保护事由。因此，移民法院认为，申诉人没有提出有效的理由，说明为何以前没有提出这一情况。缔约国最后说，国家移民局因此认定，申诉人未能提出充足理由，说明应当向他颁发居留证或应进行再审。

4.21 申诉人还向委员会主张，本案的情况类似于欧洲人权法院受理的 F.G.诉瑞典案，而且国家对本案的裁决不符合移民上诉法院的判决(第 2019:5 号和第

2019:25 号案件)。<sup>20</sup> 然而, 缔约国认为, 瑞典移民局遵守了《公约》第 3 条。本申诉与 F.G.案不同, 也与移民上诉法院的国内判决不同。在 F.G.诉瑞典案中, 申诉人从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 但在普通诉讼程序中没有将此作为保护的事由。尽管如此, 瑞典移民局对申请人返回原籍国可能遇到的风险还是作了一些评估。后来, 驱逐令发生法律效力后, 申请人将皈依作为保护事由提出, 移民局不认为这是《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9 条意义上的新情况。而欧洲法院认为, 尽管有关部门知道申诉人在瑞典皈依了宗教, 因此他可能在返回原籍国后遭受违反《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的待遇, 但国内有关部门没有对申请人的皈依进行彻底审查。欧洲法院指出, 在再审程序中, 皈依并没有被视为一种“新情况”, 用来证明有理由重新审查他的案件。因此, 欧洲法院认为, 瑞典有关部门从未评估过申诉人因皈依而在原籍国可能面临的风险。关于本案, 与 F.G.诉瑞典案相反, 缔约国指出, 移民局和移民法院确实认为申诉人所称的皈依是一种新的情况, 并对申诉人在申请驱逐令执行存在障碍时所援引的理由进行了评估。然而, 有关部门并不认为新的情况构成批准居留许可或重新审查居留许可事项的理由。因此, 缔约国认为, 本案不同于 F.G.诉瑞典一案的具体情况。

4.22 此外, 移民上诉法院第 2019:25 号案件涉及一名已皈依基督教的申请人, 但他在普通诉讼程序中没有将此作为保护的理​​由提出。在申请人的驱逐令于 2018 年 11 月成为最终决定且不可上诉后, 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接受洗礼。2019 年 1 月, 申请人提出驱逐令执行障碍申请。移民上诉法院的结论是, 在评估何时必须提出新的情况时, 应基于这样一个前提, 即只有存在可能引起保护需要的新情况时, 才必须提出这种情况。如果申请人以可信的方式显示他因其改变信仰而需要保护, 则可以假定他以前并不认为需要以此作为保护事由。在这些案件中, 一般没有理由质疑何时产生了保护需求。在这一具体案件中, 移民上诉法院认为, 鉴于申请人的情况, 没有理由质疑申请人是否以最快的速度向移民局提出了新的情况。本案与申诉人援引的上述国内判例的相似之处主要在于, 申诉人都是在最初的庇护程序结束后提出了基于皈依的主张。然而, 两者也有重要的区别。在第 2019:5 号案件中, 移民上诉法院相当重视这样一个事实, 即该案中的新情况不仅可以被假定为对执行构成持久的障碍, 而且还达到了更高的证明标准, 证明有合理的理由假定申请人确实面临《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 条所述的风险; 该证明标准高于《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9 条关于再审该事项的要求。与此相对, 在本申诉中, 移民局和移民法院认为没有达到更高的证明标准。因此, 本案中的申诉人仍然必须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9 条, 提出有效的理由, 说明以前为何没有提到这些情况。

4.23 在第 2019:25 号案件中, 移民上诉法院的结论是, 一般没有理由质疑何时产生了保护需要。然而, 这种一般性做法并不排除对申请人有关的情况进行评估。在这一具体案件中, 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受洗, 驱逐令于 2019 年 1 月成为最终决定, 申诉人在驱逐令生效后才向移民局提出新的情况(皈依), 鉴于申请人的情况, 移民上诉法院认为没有理由质疑这已经是尽快了。政府认为, 这一情况与本案明显不同。在本案中, 申诉人早在 2018 年 1 月在庇护程序期间就受洗了, 但到了 2019 年 11 月 5 日才向移民局提及他的皈依情况, 中间过了很长一段

<sup>20</sup> 申请号 43611/11, 判决书, 2016 年 3 月 23 日。

时间(超过 18 个月)。正如移民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的判决中所述, 申诉人在提交给移民局的书面陈述中声称, 洗礼是他皈依的一个明显转折点。有鉴于此, 缔约国同意移民局和移民法院的结论, 即申诉人没有提供有效理由, 解释他先前为何没有提到他的皈依情况。

###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2021 年 6 月 2 日, 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2 申诉人坚持认为, 根据第 22 条第 2 款, 来文可以受理, 因为他的主张确实达到了受理所要求的最低程度的证明。他特别回顾说, 他作为一名皈依基督教的穆斯林, 在阿富汗将面临叛教者的严重后果, 因为阿富汗只有不到 0.3% 的人口承认他们的信仰不同于伊斯兰教。申诉人已充分申明, 考虑到本国皈依者的一般情况和他的个人情况, 如果他返回阿富汗, 他将遭受相当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3 条的风险。缔约国没有对这些主张的实质问题进行审查。

5.3 关于实质问题, 申诉人坚持在最初庇护程序中提出的事由和情况。塔利班对他及其家人的威胁仍然存在。这就是他逃走而不能返回的原因。他没有反驳缔约国的说法, 即在庇护程序期间缔约国就这些主张的实体问题进行了审查。然而, 在这些诉讼期间, 他还是个未成年人。申诉人认为, 如果对实质问题进行重新审查, 就有可能针对宗教迫害事由进行联合调查。申诉人同意缔约国的说法, 即需要特别注意就地皈依宗教的可靠性和可信度。然而, 由于没有对改变宗教信仰的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 因此没有特别注意就地皈依的可靠性和可信性。缔约国没有有效反驳申诉人的这一说法。缔约国将申诉人的案件与欧洲人权法院在 F.G.诉瑞典案件中的判决相比较, 声称移民局认定申诉人主张的皈依事实上是申诉人案件中出现的一个新情况。然而, 移民局认为, 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3 条, 这并不构成一个持久障碍, 而且申诉人没有任何理由支持他为什么拖延到那时才提出皈依相关主张。

5.4 申诉人援引移民上诉法院的指导性案例(案件编号: 2019:5), 反对缔约国的说法, 即在移民法院受理他提出的上诉期间, 他等了 18 个多月才提出执行受阻申诉。指导性案例与本案的事实没有任何不同。因此, 申诉人达到的证明标准已经高于准予再审所需的标准, 法院本应得出结论, 即驱逐带来的风险过高, 需要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 条绝对禁止执行。因此, 没有空间来考虑采取措施阻止执行的任何例外原因。此外, 申诉人反驳了缔约国的说法, 即他在第一次庇护程序中没有告诉移民局雇员他还有其他保护理由。申诉人与移民局联系了几次, 并询问移民局如何与他的公设辩护人取得联系。

5.5 在申诉人的案件和移民上诉法院的判决(案件编号: 2019:25)中, 申请人均被认为已经达到了证明标准, 因此可以假定新的情况构成了执行的持久障碍(《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3 条)。如该判决所述, 在涉及改变宗教信仰的案件中, 一般没有理由质疑申请人认为保护成为必要之举的时间点。

5.6 申诉人重申, 他的案件要点显然与 F.G.诉瑞典一案以及国内案件第 2019:5 号和 2019:25 号相似。此外, 申诉人认为, 尽管不推回原则反映在《瑞典外国人法》中, 但在申诉人的案件中事实上并未考虑到这一原则。如果真的尊重了不推回原则, 瑞典移民局就会对他进行重新审查, 并因此与他进行面谈, 以确定他皈

依的真实性和返回后的风险。从本案来看，由于申诉人向移民局提交新情况为时已晚，因此移民局没有对实质问题进行审查。

5.7 此外，申诉人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Q.A.诉瑞典一案中的决定。<sup>21</sup> 本案的申诉人与 Q.A.诉瑞典案的申诉人一样，公开了其信仰，并引起了负面注意。由于申诉人关于基督教信仰的言论，他在社交媒体上几次受到威胁。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没有就这一事实或此事对申诉人造成的风险发表评论。

5.8 就《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而言，其目的是确定申诉人是否会在阿富汗面临可预见和真实的酷刑风险。申诉人提交了大量佐证，来支持他的申诉。关于申诉人的信仰，有牧师、教会领袖和基督徒朋友提供的几份证词，以及洗礼证书和申诉人参加教会活动的照片、申诉人关于基督教的公开声明、申诉人受到的几次威胁，庇护机关也都没有对这些证词提出质疑。然而，庇护机关拒绝审查申诉人皈依的实质问题，也从未以口头方式询问申诉情况。因此，庇护机关没有对申诉人进行彻底、充分评估，以确定他在阿富汗是否有遭受酷刑的真实和个人风险。因此，如初次申诉所述，将申诉人驱逐回阿富汗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5.9 关于临时措施，申诉人认为，缔约国仍然有必要避免执行驱逐令。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21 年 9 月 13 日，缔约国就申诉人 2021 年 6 月 2 日的评论提交了补充意见。

6.2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由于阿富汗当前的安全局势，移民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决定暂停执行所有遣返阿富汗的命令。根据不驱回原则，在接到进一步通知之前，任何被驱逐出境的人都不会被送回阿富汗。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立场文件中，移民局指出，阿富汗的安全局势非常令人担忧，而且由于普遍缺乏报告，也难以评估。移民局认为，2021 年 5 月 1 日之后，该国塔利班控制的地区数量迅速增加，可能导致该国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状况发生深刻持久的变化。

6.3 缔约国澄清说，申诉人有权留在瑞典，直至根据暂停执行所有遣返阿富汗令的一般性决定另行通知。然而，缔约国指出，在申诉人的案件中，没有就居留证问题启动新的国家程序，但移民局已暂停对阿富汗寻求庇护者案作出决定。缔约国说，它将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任何进展。

6.4 关于申诉人在初步庇护程序中提出的庇护事由，包括塔利班的威胁，缔约国指出，所有这些情况都得到了移民局和移民法院的适当评估。申诉人在国家诉讼期间由律师代理，并有一名诉讼监护人。<sup>22</sup>

6.5 2017 年 11 月 23 日，申诉人的律师就移民局的决定向移民法院提出上诉。其后，该律师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补充了上诉材料。在最初和随后的庇护程序中，律师曾多次与申诉人接触。

6.6 关于申诉人声称有必要对其宗教信仰进行口头调查的问题，移民局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决定中指出，申诉人在移民局决定驳回其居留许可申请并将其驱

<sup>21</sup> CCPR/C/127/D/3070/2017, 第 9.7 段。

<sup>22</sup> 当儿童年满 18 岁时，诉讼监护人的指定即告结束(见《孤身未成年人特别代表法》)。

逐回阿富汗近两个月后才接受了洗礼，且申诉人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收到了在该机构举行后续会议的传票，但他没有出席。此外，申诉人在受洗后七次前往移民局，但没有告诉移民局他还有其他保护事由。移民局发现，在申诉人皈依过程进行的两年中，直到驱逐令成为最终决定期间，申诉人知道这在其原籍国和家庭中意味着什么，但他没有向移民局提到任何关于他皈依的事情。

6.7 针对申诉人对移民局决定提出的上诉，移民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的判决中特别指出，移民局的决定是在 2017 年 11 月作出的，而申诉人于 2018 年 1 月受洗。法院指出，提供有效理由这一要求，包括申诉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他们认为构成保护事由的任何新情况。移民法院认为，申诉人的解释不可接受，因为申诉人本可以在很久之前就报告出现了新情况，而且他本人也曾表示，他在 2018 年就意识到皈依会产生保护需求。移民法院认为，申诉人没有提出有效的理由，来解释为何没有提出这一情况。

6.8 最后，缔约国强调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Q.A.诉瑞典案中的决定涉及一名来自阿富汗的寻求庇护者，他在最初的庇护请求被驳回后声称，他已放弃伊斯兰教，成为一名无神论者，这在阿富汗将被视为叛教者。这两个申诉案件的相似之处在于，关于皈依和无神论的主张是在最初的庇护申请被驳回之后提出的，而且申诉人就国家有关部门对所称皈依和无神论的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向委员会提出了异议。

6.9 在 Q.A.诉瑞典案中，法院认为，如果寻求庇护者提出，他在最初的庇护请求被拒绝后已成为无神论者，那么当局对皈依情况进行深入审查或许是合理的。然而，本申诉关于改变宗教信仰带来风险的主张与 Q.A.诉瑞典案中非常具体的情况相比有所差异。在本案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阿富汗有关部门已经知道申诉人所述的皈依情况。因此，两个来文案在与所皈依宗教信仰有关的风险方面存在差异。

6.10 在 Q.A.诉瑞典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还通过一项综合评估，结合其他风险增加因素考虑了所皈依的宗教信仰。在本案中，关于申诉人案的国内裁决具有任意性或相当于执法不公的说法没有依据。

6.11 缔约国指出，由于阿富汗当前的安全局势，移民局根据不推回原则，决定暂停执行所有遣返阿富汗的命令，直至另行通知，因此，申诉人目前没有被驱逐的风险。缔约国说，国家移民局将继续评估阿富汗人权和安全状况，确定其可能对申诉人产生的影响，并请委员会等待正在进行的重新评估。申诉没有指出任何违反《公约》的情况。

###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7.1 2022 年 6 月 13 日，缔约国向秘书处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内容涉及几个委员会审理中的关于驱逐回阿富汗的来文的状况，包括本案。邮件指出，缔约国的评估已进行了更新，载于移民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一份新文件中。

7.2 缔约国回顾说，2021 年 11 月 30 日，移民局发布了一份法律立场文件，主题是涉阿案件中的保护需求。结合该法律立场文件，移民局取消了全面暂停执行将相关人员驱逐回阿富汗的命令。在该文件中，移民局评估了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8 条获得居留许可或根据该法第 12 章第 19 条启动重新审查的可能性。

2022年4月21日，移民局发布了一份新的法律立场文件，再次修订了这一评估，其中对执行驱逐令的障碍作了以下说明：

(a) 在塔利班接管阿富汗之后，人权状况发生变化，国内逃亡的可能性受到限制，在个案中，这种情况可构成《外国人法》第12章第1-3条规定的执行障碍，并成为根据《外国人法》第12章第18条给予居留许可的正当理由；

(b) 阿富汗在塔利班接管政权和适用伊斯兰教法之后的局势属于可能影响庇护理由评估的情况。如果庇护的理由与塔利班政权有关，则应首先根据《外国人法》第12章第19条重新审查，因为可以假定这种情况构成《外国人法》第12章第1至3条意义上执行的持久障碍。另一方面，如果庇护的理由与塔利班政权无关，则必须逐案进行评估，看是否可以假定新的情况构成《外国人法》第12章第1-3条意义上执行的持久障碍。

7.3 缔约国请委员会考虑是否需要申诉人的律师提供关于国内诉讼程序的进一步资料，以及申诉人是否坚持向委员会提出申诉。

### 申诉人的补充意见

8.1 2022年12月9日和2023年7月5日，申诉人的律师提供了更多最新情况，表明该案件尚未在国内解决。如前所述，申诉人已于2022年11月4日向瑞典移民局报告了执行驱逐令的障碍。2023年2月16日，移民局驳回了申请。该决定被上诉至移民法院，移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驳回上诉。该否定性决定现已具有法律效力。<sup>23</sup>

8.2 申诉人没有从人道主义暂缓遣返或其他辅助保护事由中受益。驱逐令的时效性(2023年10月15日)仍然相关。律师请委员会就此案作出决定。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22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9.2 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除非委员会已确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个人提出的任何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缔约国对本案中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均已用尽这一事实没有异议。<sup>24</sup>

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来文显然毫无根据，不可受理。然而，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出的论点证据充分；特别是，考虑到在他原籍国皈依者面临的一般情况和申诉人的个人情况，如果他返回阿富汗，有可能受到相当于违反《公约》第3条的待遇，这一主张有充分证据。因此，委员会宣布申诉人根据《公约》第3条提出的申诉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sup>23</sup> 申诉人附上了移民局和移民法院裁决的非正式译文。

<sup>24</sup> E.M.M.A.诉瑞典案(CAT/C/74/D/960/2019)，第9.2、9.4和10段。

## 审议实质问题

10.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在本案中，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在缔约国驳回申诉人的庇护申请之后将其强行遣返阿富汗是否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

10.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返回阿富汗后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人身风险。评估风险时，委员会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一国是否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忆及，判断的目的是确定当事个人在将被遣返的国家是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和真实的风险。因此，一国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当事人返回该国即会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证明当事人本人将陷入危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

10.4 委员会回顾其第 4(2017)号一般性意见。据此，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有可能在目的地国遭受酷刑的群体成员，在将被递解至的国家内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便存在不推回义务。委员会回顾，只要酷刑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和真实的”，便可认定存在“充分理由”。<sup>25</sup> 个人风险的标志可能包括但不限于：(a) 申诉人的民族背景和宗教信仰；(b) 以前遭受过酷刑；(c) 在原籍国遭受过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监禁或其他形式的任意和非法拘留；(d) 申诉人的政治派别或政治活动；(e) 在没有公正审判和待遇保障的情况下遭受逮捕和/或拘留；(f) 侵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g) 由于受到酷刑威胁而秘密逃离原籍国。<sup>26</sup>

10.5 委员会还回顾，申诉人负有证明责任，他必须提出有说服力的证据，即提出有证据支持的论点，表明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的、存在的、针对个人的和真实的，除非申诉人处于无法详细说明其情况的状态。<sup>27</sup> 委员会还回顾，它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机关对事实的调查结果；然而，委员会不受这些调查结果的约束，并将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考虑到与每个案件有关的所有情况，自由评估所掌握的资料。<sup>28</sup>

10.6 在评估酷刑风险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的家人以前曾是塔利班的目标，而且由于他在瑞典时皈依基督教，他担心如果被驱逐，他将面临更多的风险，可能会被判处死刑、遭受酷刑或虐待或迫害。该国的资料明确支持他的主张，即皈依基督教的个人在阿富汗面临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主张，拒绝审查他皈依申诉的实质问题和他对遭受宗教迫害的恐惧是非法行为，违反了第 3 条之下的不推回原则。委员会注意到，移民局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决定中认定，申诉人未能证实他将面临阿富汗有关部门迫害风险的主张。2019 年 11 月 27 日，移民局拒绝了申诉人以

<sup>25</sup>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1 段。

<sup>26</sup> 同上，第 45 段。

<sup>27</sup> 同上，第 38 段。

<sup>28</sup> 同上，第 50 段。

2017年11月10日的决定存在执行障碍为由提出的保护申请，称移民局审查的文件不能可靠地证明申诉人如果返回阿富汗将被认定为基督教信仰。然而，移民法院于2020年1月30日得出相反的结论，即申诉人有充分理由证明他是出于真正的宗教信仰而皈依基督教的，他的陈述可以被视为执行的持久障碍，但申诉人未能提供理由，说明他为何在庇护程序早期未提及他对基督教信仰的兴趣。移民法院维持了移民局的否定性决定。

10.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反对意见，即申诉人没有令人信服地解释为什么他在移民法院对上诉作出裁决之后，即在驱逐令于2019年10月15日生效之后，才提出他改信基督教的事实。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意见，即他的皈依主张没有在实质方面得到评估。

10.8 委员会认为，如果寻求庇护者提出他在最初的庇护申请被驳回后皈依了某宗教，那么有关部门对皈依的情况进行深入审查可能是合理的。<sup>29</sup> 此外，无论皈依的诚意如何，检验标准仍然是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这种皈依可能在原籍国产生严重的不利后果，从而造成《公约》第3条所设想的那种无法弥补的损害的真实风险。因此，即使发现所报告的皈依并非真诚，有关部门也应着手评估，在本案的情况下，寻求庇护者与其皈依或信仰有关的行为和活动是否会在原籍国产生严重的不利后果，使其面临不可弥补的伤害的风险。<sup>30</sup>

10.9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不否认，个人放弃或被认为放弃穆斯林信仰之后返回阿富汗，或在庇护程序期间改变宗教信仰，将面临着迫害和惩罚的真实风险，因而需要国际保护。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属于该风险类别。又考虑到申诉人的名字通过社交媒体广为朋友、熟人和公众所知，而且他因改信基督教而公开收到死亡威胁，因此，在安排将他驱逐出境时，他的身份和信仰引起阿富汗有关部门注意的风险很高。委员会认为，由于申诉人面临多重风险因素，他在原籍国将面临严重的不利后果，使他有可能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

10.10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缔约国应充分重视一个人如果被驱逐可能面临的实际和个人风险，并认为缔约国有责任对申诉人在阿富汗面临的风险进行个别评估，因为申诉人有多种风险因素。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家人过去曾是塔利班的袭击目标，且他的兄长被塔利班杀害，这更加剧了申诉人返回阿富汗将面临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当移民法院被告知由于申诉人改变信仰而构成执行驱逐令的障碍、从而产生新的庇理由时，移民法院本可以将案件发回移民局重新审议，这样就可以对整个问题的其他风险因素进行详细分析，并根据涵盖所有这些因素的面谈作出决定。<sup>31</sup> 在这种情况下，又考虑到阿富汗政府的更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将申诉人驱逐回阿富汗之前，拒绝审查他的全部申诉，包括与他的皈依有关的申诉，是不符合《公约》第3条规定的义务的。

11. 有鉴于此，并认识到目前尚不清楚申诉人是否有被缔约国驱逐的危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7)条得出结论，认为如果缔约国根据庇护机关的决定驱逐

<sup>29</sup> 难民署，“国际保护准则：《1951年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规定的基于宗教的难民申请和/或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文件HCR/GIP/04/06)，第35段。

<sup>30</sup> Q.A.诉瑞典案第9.5段；欧洲人权法院，F.G.诉瑞典，第156段。

<sup>31</sup> Q.A.诉瑞典案，第9.7段。

申诉人，将不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原因在作出这些决定时，阿富汗存在风险因素。<sup>32</sup>

12.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其根据《公约》第 3 条所承担的义务，请缔约国根据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本决定审查申诉人的庇护申请。<sup>33</sup>

13.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请缔约国自本决定送交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

---

<sup>32</sup> A.A.诉瑞典案(CAT/C/72/D/918/2019)，第 10 段。

<sup>33</sup> 同上，第 11 段。